(10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 微型企业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),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麟游县国有安舒庄林场(单位名称)的宝鸡市麟游县2025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(第二批)森林抚育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788 亩 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陕西涵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41. 7424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2. 342652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涵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5年11月12日

说明:

1、项目所属行业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3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划分标准: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